

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

為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

引言

1.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1999 年 2 月 26 日來信要求政府提交文件，闡述可否設立一項以「公眾利益」理由作出的免責辯護。信中有關此事的原文如下：

在最近一宗上訴案件中，一名被告人原先被裁定為使自己不誠實地獲益而取閱醫院的機密檔案，但首席法官批准其上訴，改判以較輕刑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是曾考慮在特殊情況下，可否讓被告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就此，現謹附上本會法律顧問的短函，以供參考。

現請政府考慮在披露機密資料的罪行中，可否引入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並請政府以書面陳述意見。

概述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

2. 任何人作出了一項根據刑事法應予懲處的行爲，是不能說他是爲了公眾利益而這樣做，並以此作為一般的免責辯護理由。在我們的成文法中，有一些法律規定並非完全嚴格執行，而在一些例子中，被告所作出的主要行爲，雖然屬干犯了罪行，但被告仍然基於各項外在理由而無罪。這類例子可見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又或是程度較次的《淫

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28 條¹。再放眼看，普通法中以必要²及脅迫³作為一般免責辯護，以及在很多項屬於襲擊性質的罪行中以自衛⁴作為免責辯護，都可說包含了一個類似的道德觀點，即認同了有人干犯了被控的罪行，但被告卻因為一些罪行以外的原因而無罪，而這些原因涉及較大的利益。

3. 在一些案件中亦有人曾以「公益」作為免責辯護，雖然這個辯護理由沒有清晰有力地表達出來。**Ponting Case**⁵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在該案中，有一名英國公務員違反英國的《官方保密法》，他其後在公開審訊中承認犯有關罪行，但表示他這樣做實際上是要阻止英國政府隱瞞在福克蘭群島戰役中的某些行為。雖然主審法官裁定被告人就自己的作為所提出的免責辯護在法律上不能成立，但陪審團最終卻裁定他罪名不成立。我要在此指出，香港的《官方機密條例》並沒有訂明可以公益作為免責辯護。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上文所述的例子外，其他以「為了較大的利益」理由泄露國防資料的人，他們的下場便沒有這樣幸運了⁶。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A 條所涵蓋的範圍略廣。該條規定：

任何人於防止罪案時或於進行或協助合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非法地不在羈留中的人時，可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屬於合理的武力。

¹ 見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的法律意見。

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9 [130.051].

³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9 [130.029].

⁴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9 [130.353].

⁵ *R v Ponting* [1985] Crim LR 319.

⁶ 在 *Sarah Tisdall* 一案可見到這類例子。案中被告人因泄露英國一個軍事基地(Greenham Common airbase)的巡航導彈資料而被拘控。她最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並被判監 6 個月。

上述條文的規定是由普通法發展出來的，而且不僅局限適用於警務人員，它的要義是指在防止罪案時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這條文的範圍擴及可視為謀殺或誤殺的致人傷亡的武力，但就案件的當時環境而言，使用這樣的武力必須是合理的，這點雖無明文規定，但卻是不言而喻的。這條文的基本理念是，為了防止罪案，只要就當時環境而言所使用的武力屬合理，則使用這種武力是值得付出的代價。

5. 在刑事毀壞罪行方面，可以參考 *Blake v DPP*⁷ 一案。在該案中，被告說他犯案時的所作所為是執行上帝的命令，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法庭裁定這個免責辯護不能成立。

討論

6. 就上文所述的成文法和普通法的事例而言，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非常狹窄，這是因為我們可從其中許多事例看到，被告提出一些這樣的免責辯護時，他所做的事必定是一項犯罪行為。香港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大特點是它擁有相對比較明確的法律。這是說我們可以頗清楚地指出哪些行為觸犯刑事法。（但這情況並非經常如此。）以公眾利益作為一般免責辯護，這個觀念與我們現行的刑事法律制度基礎不能兼容，並會給刑事責任的範圍注入了許多不明確的因素。以「公眾利益」或「較大的利益」的理由作為免責辯護，除非其範圍狹窄或經仔細界定，否則其危險性不但顯而易見，而且多不勝數，其中包括：

- 在法律中製造不明確因素，以致公眾不能知道自己的行為會否受到刑事制裁
- 公眾利益難以界定；某些人認為絕對合理的事可能對另一些人來說是荒誕絕倫的

⁷[1993] Crim LR 586.

- 難以決定應由誰人來界定公眾利益所在
- 難以決定應由誰人舉證以證明某些事物是否屬於公眾利益
- 難以在保障公眾和可能是主觀地堅持的觀點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越側重主觀因素，則刑事法便變得並不是非遵守不可(Blake 先生⁸ 在干犯刑事損壞罪時，無疑確信自己在執行上帝的命令)

7. 即使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而言，因披露資料事而「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其適用範圍也是非常有限的。第 30(3)條所關乎的是廉政專員的非法行為等事。一方面，這些事宜的披露是人們有權關注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有需要讓調查在保密情況下進行，而受查者也有權在非公開的情況下接受調查。該條文就試圖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應用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問題

8.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內容完全涵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秦瑞麟（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 1998 年第 723 號）一案（即泄露律政司司長病歷的案件）中所證實發生的行為的範疇。這條所定的罪行為：

(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⁸ *Blake v DPP*[1993] Crim LR 586.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除了取閱私人病歷外，這項罪行還可透過多種方式和基於多個目的而干犯。電腦可能存有業務紀錄，也可能載有個人資料。假設控方可以證明被告有第 161(1)條所述的心態，但被告卻可能有各樣不同的動機。如被告人就這條罪行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則在考慮這個免責辯護理由時，與之相關的一般問題全部都會清晰地顯露出來，而就這個案而言，這些須考慮的問題包括：

- 這個免責辯護理由與私隱權有所抵觸；
- 雖然我們可以說這會提高我們的發表自由，但事實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我們所享有的發表自由的權利是受到限制的，如果是為了保障他人的權利和名譽而限制這項權利，這會是合理的。公約第 19(3)條這部分所指的權利包括私隱權，這點無可置疑。
- 公眾利益還是公眾興趣的問題？這個簡略的表達方式，說明在此案中難以對公眾利益作出界定。僅僅多售一些報章並不能給公眾利益的範圍作出界定。
- 某人相信自己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某項行為，但這會涉及有多大的主觀成分？若以被告是否真誠相信自己的行

為符合公眾利益來定斷，則各種不公平的情況就有可能發生。

- 由誰決定什麼是公眾利益？
- 用什麼方法？

9. 如果我們把《防止賄賂條例》第 30(3)條有關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的規定予以修改，並應用到第 161 條上，則情況會是怎樣？首先，被告若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也會徹底敗訴。即使該條文可以作出適當修改，我們也很難看到律政司司長病歷外泄一事，如何可納入該條文的範疇內。而且，我們不應忘記第 30(3)條所直接針對是資料披露，但《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卻不是。該名技術員取得他人的病歷，不論他有否把有關病歷刊登於翌日的報章，他已犯有關罪行。在這些紀錄未公開披露之前，這項罪行已經發生。被告要推展這個論據，其辯護理據必須是他取閱病歷是基於高尚的動機，但這與上述任何一件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事件完全不同，因為在上述的事件中，所指稱的較大的利益是因作出某項可能屬於犯罪行為的作為而達致的。

10. 即使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是有限度的，我們也很難看到怎樣可以把這個有限度的辯護理由建立起來和加進第 161 條內，特別是如這樣做是要用來平衡社會大眾的合法私隱權利，便會更加困難。即使所提出的免責辯護只限於披露一些與公眾（當中必須包括立法會議員）已知事情有關的事宜，但我們也很難在知情權與合法私隱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1. 以犯案動機是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理由如果獲得確立，則這會產生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應如何在合乎邏輯的情況下把它套進第 161 條之內。第 161 條主要是針對闖進電腦系統的罪行。如果律政司司長

一案的被告闖進律政司司長的寓所（而不是闖進她所住醫院的電腦系統），並從桌上偷去她的病歷，我們會有什麼反應？被告同樣可說他的動機是一樣的：就是爲了公眾利益。

總結

12. 雖然我們知道以公眾利益作爲免責辯護是獲得法律確認的，但這只適用於非常有限的情況，而且是有很大限制的。如果建議把這類免責辯護的適用範疇擴及資料的披露，便會把刑事法律的發展帶向一個迄今無人能知結果的方向。這會引起很大的危險，而採取這樣的路向，也會帶出很多不明朗的問題，因此採取這個路向是非常不明智的。